

囤房稅大轉彎 踐踏財政專業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08 July, '23

不過是兩周前，財政部才對外揭示了未來打炒房三大措施，其中並無修正囤房稅的規畫；眨眼間，行政院會於六日通過「囤房稅二·〇方案」，並預計明年七月一日實施，其間轉折，耐人尋味。根據以下兩點判斷，這次稅制的修正，財政部是被強塞硬灌、慘遭「政治霸凌」。

首先，六月下旬，財政部高層受訪指出，針對健全房地市場，財政部後續工作重點包括：「力促各地政府實施囤房稅」、「強化對多屋者查稅」與「推動房屋稅修法」，三大措施。

其中「力促各地政府實施囤房稅」，旨在督促尚未實施囤房稅的十二縣市，落實按持有房屋戶數差別課稅。而「強化對多屋者查稅」，係針對多屋族群，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之加強查核。至於「推動房屋稅修法」，要點則在：限縮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（免稅僅限自然人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全國三戶為限）。

此三大措施與「囤房稅二·〇方案」對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增稅、特定住家用房屋減稅的修正方向，大相逕庭；政策會出現如此大幅度的轉彎，勢必有來自行政體系最高層級的指示。

第二，根據行政院規定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，應至少公告周知六十日，俾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。是以，財政部研擬之稅法修正草案，標準作業流程會分別於財政部「財政法規-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之「草案預告」以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上架預告；待預告期結束後，甫報請行政院審查。然「囤房稅二·〇方案」，在修法草案連影子都還沒有的情形下，僅憑著半張白紙的內容，竟然已經通過行政院會。

一直以來，各界對於囤房稅修正，多有倡議，賦稅署曾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發布「財政部對報載學者就囤房稅推動建議之說明」，洋洋灑灑共千餘字，指出：一、囤房定義困難，且複雜度高；二、房屋稅容易轉嫁，增加青年或經濟弱勢者之生活負擔；三、房屋城鄉價格差距大，不易訂定全國統一標準；四、對於資金雄厚之屋主，增加持有稅無法促使其釋出房屋；五、依據韓國二十五輪打房政策之經驗，加重持有稅抑制房價及囤房，效果不彰。

此五點內容，明確表達出財政部不支持推動囤房稅修正的立場；文字論述有據、

層次清晰、邏輯縝密，是在一篇又一篇文理不通、東迂西迴、駢四儷六的政府部門新聞稿中，難得可讀的佳作。而今行政院卻主導「囤房稅二·〇方案」，是狠狠羞辱財政部、踐踏財政專業。

除稅收與稽徵行政的考慮之外，稅制之修正，首重效率與公平兩目標。惟：「效率誠可貴，公平價更高，若為顧選票，兩者皆可拋。」行政體系為特定政黨與選票服務，是民主與法治的末日喪鐘。